#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
#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NO.4259150477

孟伟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12月11日在G40长兴岛收费站实施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（驾驶员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三)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;罚款壹仟元整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你（单位）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（单位）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作出陈述、申辩，或者将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寄至本机关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案件处理窗口　　联系电话：021-69613487

地　址：东门路147号　　邮　　编：202150

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委员会

2026年01月08日

（以下由当事人填写）

本人（单位）声明：

当事人签名：　　日期：

一式两联　第二联　交当事人